有關「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表格一）須知

一.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如為同一僱主根據「連續性合約」[1]受僱不少於五年，並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按照勞工處處長指明的格式發出指定證明書（「表格一」），證明他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及其理由，便有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

二. 「表格一」需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並由僱員呈交予僱主。

三. 註冊醫生是指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醫生。註冊中醫是指列於中醫註冊名冊內，並且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獲註冊或有限制註冊的人士。

四. 「表格一」可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地址載於以下網頁：www.labour.gov.hk/tc/tele/LD565.pdf ）索取，或經勞工處24小時查詢熱線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以傳真方式索取，或在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form/lrd/LD424S.pdf）下載。

五. 僱主如就有關醫學意見有異議，可在收到該「表格一」的14天內，自費安排僱員接受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進行的另一次身體檢查，以就僱員是否永久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獲得另一意見。僱主應在僱員須往驗身前最少48小時，書面通知僱員有關重新評估安排的詳情。倘兩次評估所得的醫學意見相左，僱主應將個案呈交勞工處處長裁決。

勞工處
勞資關係科

---

[1] 僱員如符合以下條件，他便屬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
一. 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及
二. 僱員的工作時數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i) 他每星期最少工作17小時；或
(ii)（當他在某一星期工作少於17小時）他在該星期及其緊接過去三星期組成的四星期期間[註1]工作不少於68小時[註2]。

[註1] *僱員在此四星期期間受僱於有關僱主。*

[註2] *有關條文載於《2025年僱傭（修訂）條例》，並由2026年1月18日起適用。在此日期前的僱傭期，僱員仍須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才符合「連續性合約」規定。*